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9,958,534.87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9,958,534.87元。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6〕22号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2016年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